

#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 112年7-8月廉政雙月刊

### 【廉政案例宣導一】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分局長賴○○涉嫌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對賴○○提起追加起訴。**

賴○○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下稱南分局)分局長，綜理南分局所有業務。柳○○為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緣南分局於109年辦理工程採購案，其中部分之工程材料係柳○為盟○公司出售予施作廠商，嗣南分局承辦人於110年3月間要求上開工程材料須進行試驗並出具試驗報告。詎柳○○為求賴○○運用其職務上影響力，免除材料試驗衍生之費用支出及工期延宕之違約金，並希冀賴○○於後續其他標案中推廣「加勁隔網」之生態工法，俾使柳○○其獲取高額業務獎金，竟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10年4月間，在賴○○之辦公室行賄賴○○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賴○○明知柳○○之要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

本案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嗣經偵查終結，認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提起追加起訴；柳○○涉犯同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予以緩起訴處分。

(內容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 【廉政案例宣導二】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第二監獄吳姓主任管理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吳○○係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下稱高雄第二監獄)暨同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下稱高雄看守所)之主任管理員，另案羈押於高雄看守所之周○○為求能在羈押期間生活舒適便利，乃輾轉透過友人交付2頂高價安全帽及2支三星手機予吳○○，不正利益價值合計新台幣(下同)16萬7,400元，做為吳○○利用職務於戒護管理期間關照之周○○對價。吳○○另於110-112年間收受賄款達131萬餘元，以替周○○違規夾帶信件、錄音筆予其員工，藉此讓周○○在押期間仍能操縱正○公司、威○公司之營運。

全案係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處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橋頭地檢署調查完竣，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及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內容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 【公務機密宣導】

### 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道

某機關召開「○○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工作會議，該案雖尚未定案且未對外公布，卻傳聞業者已有資料，機關高階主管甚至接獲業者來電表達不滿。為瞭解有無洩漏機敏會議資訊情事，政風單位訪談會議出（列）席及相關人員，發現會議資料並未以機敏資料處理，在會議前係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及主管，知悉者眾，致資料是否外洩及由何者所為均難論斷。為避免發生類似情事，政風單位衡酌機關業務狀況及可行做法，建議保密興革事項及辦理保密宣導。提供該機關辦理類似機敏會議，除於會議簽到表及資料上註記保密警語外，主席亦於會議中提醒與會人員，會議資料及內容不得任意發表或提供外界，有效減少洩密事件發生。

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藉以協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進而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政府資訊自以公開為原則。然涉及國家安全及利益、政策擬定、公務執行及個人隱私等，部分機敏會議資訊的確不宜任意公開，如一旦洩漏，將造成政府機關決策及執行困擾，損及機關或民眾權益等負面效應，甚至影響國家安全及利益，也會損害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賴。因此，公務員應深刻體認機敏會議資訊維護的重要性，提高保密警覺，以維護機敏資訊的安全。

(內容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 【反賄選宣導】

### 桃檢團隊辦案再出擊查獲饋贈海產賄選

111年11月21日，本署吳怡蓀檢察官協同4名檢察官團體辦案，於今(21)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偵辦桃園市新屋區某里長候選人涉嫌賄選案件，並通知被告及證人共計16名到案說明。

該里長候選人為求當選，自今年6月間起，涉嫌饋贈海產予選民，涉嫌投票行賄等罪嫌。檢察官於訊問完畢後，認被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惟尚無羈押之必要，因而諭知被告交保新臺幣10萬元。

本署將持續秉持「強力查賄就是最佳的反賄選宣導」的查賄網領，強力偵辦賄選犯罪行為。同時再次呼籲民眾見聞賄選情事，應選擇「做對的事」勇敢檢舉，請踴躍撥打本署行動檢舉專線0937-728793，或撥免費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轉4)，檢舉賄選，本署對於檢舉人身分嚴格保密，因而查獲賄選者，最高可獲得千萬元檢舉獎金，全國所發放的檢舉獎金自民國89年以來，總計12年來發放11億9,754萬7,500元。讓我們一起為營造公平、公正、公開的選舉環境而共同打拼！

(內容摘自台灣桃園地檢署網頁)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